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6〕1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220千伏祥云站至 110千伏北区站第二回线路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《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220千伏祥云站至110千伏北区站第二回线路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电网网架结构，提高供电可靠性，解决110千伏北区站网架薄弱、可靠性低的问题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》，同意建设揭阳220千伏祥云站至110千伏北区站第二回线路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601-445200-04-01-963194）。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普宁市大南山街道、下架山镇，惠来县惠城镇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祥云站至北区站110千伏线路长约32.06千米，其中利用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项目“大南山直供牵引变电所”接入系统工程备用回路增挂导线长约 1×31.9 千米，110千伏北区站侧出线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1×0.16 千米；扩建220千伏祥云站110千伏出线间隔1个；扩建110千伏北区站110千伏出线间隔1个；建设配套的通信光缆及二次系统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2422.0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84.4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.0%。

五、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要求。

六、项目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；在项目实施中，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，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、化解工作；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质监工作，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（加盖公章）反馈我局。

七、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八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电

网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能电力函〔2024〕151号），《关于征询揭阳220千伏祥云站至110千伏北区站第二回线路工程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》（惠府函〔2025〕204号），《关于<揭阳供电局关于征询揭阳220千伏祥云站至110千伏北区站第二回线路工程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函>的复函》，《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<揭阳220千伏祥云站至110千伏北区站第二回线路工程(惠来段)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>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25〕268号），《关于<揭阳220千伏祥云站至110千伏北区站第二回线路工程（普宁段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>的意见》，《揭阳220千伏祥云站至110千伏北区站第二回线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》（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十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

定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，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。